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複訓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一、確保救生員證照核發品質，落實執行救生專業人員認證機制。

二、推廣水上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。

三、培養水上救生人員及水中救難人員。

貳、法源依據：

 一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條規定暨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

 第1070024032B號令修訂公告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

 第九條辦理。

 二、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

 協辦單位：

陸、類別：救生員複訓

柒、日期：109年4月26日~27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8時。

捌、地點：東華大學-田徑場司令台教室及游泳池

玖、甄審人員：由本會依政府相關規定報准之甄審人員擔任。

拾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4月8日。

拾壹、報名資格：

 持有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且在效期內者、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。

拾貳、 學術科複訓項目與內容（計16小時）：

 學科：包含救生安全、徒手救援及知識複習與救生新知等

 術科：包含基本能力、救援能力、急救能力等實務演練。

拾叁、成績考核：

 一、學科檢定成績採百分法方式計算，七十分為合格。

 二、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，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與時間予以評定

 為合格或不合格。

 三、應檢人學科及術科檢定均合格，核發複訓合格證書。

拾肆、費用及應繳證明文件：

 費用： 3,000元（含證照費、資料、午餐便當，保險費等費用 ）。

 應繳文件：報名表（親自填寫簽名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雙面)，將填妥之報名
 表、郵局匯票及各項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
 至-970-花蓮市富裕二街169號-花蓮潛水救生協會收(如未以掛號郵

 寄致遺失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請自行負
 責)。

 拾伍、洽詢專線：03-8580011

 拾陸、完成報名人員之資格證明如有造假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複訓資格；已發合格
 證者註銷其資格、複訓時請攜帶身分證件。

 拾柒、 成績公布及複查：複訓合格者，於複訓完成二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同時

 寄發書面通知。如對複訓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自公布日七日內，以掛號信
 件郵寄本會秘書處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拾捌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 一、本複訓作業悉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複訓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複訓訊息，刊登本會網站公告，有意願參加複訓者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 三、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，請參訓人員閱讀避免身權益受損。

 四、報考人需自理往返交通。

 五、完成報名手續，因故不克參加者，恕不退還已繳交費用。

 六、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為考量報考人之安全，本會有權宣
 布取消或延期等相關事宜。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救生員複訓項目、方式及評分課表 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日期 | 週 | 時　間 | 科　目 | 進度 | 授課教練 | 地點 | 時數 | 附註 |
| 4/26 | 星期日 | 08:00~11:00 | 基本能力實務操作 | 快速游泳(25M，25秒內及格)救生四式(200M，5分30秒內及格)踩水 (超過三分及格) | 張誠松林漢欽 | 泳池 | 3 |  |
| 4/26 | 11:00~12:00 | 救援能力實務操作 | 帶假人(25M，50秒內及格)潛泳 (超過20M及格) | 王曉曼 | 泳池 | 1 |  |
| 4/26 | 13:00~14:00 | 救援器材運用 | 拋繩救生(10M，1分內及格) | 林漢欽 | 泳池 | 1 |  |
| 4/26 | 14:00~17:00 | 急救能力操作 | CPR+AED操作異物哽塞及復甦姿勢頸脊椎受傷長背板救援(A救者3分內及格) | 張誠松林漢欽 | 教室 | 3 |  |
| 4/26 | 18:00~19:00 | 救生安全常識及新知 | 1.救生三原則2.救溺五順序3.救溺前六項思考4.最新救生器材簡介 | 張誠松 | 教室 | 1 |  |
| 4/26 | 19:00~21:00 | 器材救援 | 浮器製作、救生桿(鉤)、救生圈、救生浮標(筒)、拋繩救生、拋繩袋救生 | 王曉曼林漢欽 | 教室 | 2 |  |
| 4/26 | 21:00~22:00 | 船艇救援 | I.R.B.船艇救溺簡介O.R.B.入水救溺簡介 | 王曉曼 | 教室 | 1 |  |
| 4/27 |  | 21:00~13:50 | 模擬救溺 | 入水、接近、帶人、解脫、帶人、起岸 | 王曉曼 | 教室 | 1 |  |
| 18:30-19:30 |
| 4/27 | 19:30~20:30 | 溺水急救 | 事故處理流程SOP | 張誠松 | 教室 | 1 |  |
| 4/27 |  | 20:30~21:00 | 學科測驗 | 是非選擇各25題、每題2分70分及格、30分鐘內完成 | 甄審 | 教室 | 0.5 |  |
| 4/27 |  | 21:00~22:30 | 術科測驗 | 1. 長背板救援(3分內完成)
2. 200公尺（救生四式，6分鐘完成）

2.心肺復甦術(雙人操作CPR＋AED) | 甄審 | 泳池 | 1.5 |  |
| 注意事項1. 本課表授課總時數為16小時以上。
2. 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。請假應事前辦理，時數不得超過授課總時數十分之一，否則以退訓論。
3. 嚴守團隊紀律、服從教練指導，列入操行成績。

 總教練：張誠松　　　副總教練：王曉曼　　　　管理兼訓練：林漢欽 |